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9〕106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冬季生活 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由于雨雪天气的影响，气温急剧下降，给城乡困难群众安全越冬带来一定困难，为了切实做好冬令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一认识，增强做好冬季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的责任感

今年以来，我市先后遭受冬春连旱、伏旱和局部地区洪涝、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，部分农户房倒屋塌、财产被毁，生活困难，这些灾民越冬问题务必引起各级高度重视。加之城乡低保实施后，一些干部容易产生麻痹心理，认为有了低保就可以代替灾民生活安排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必须清楚地看到，丰收之年，也有欠收之家，特别是近期气温骤降，冬令较正常年份明显提前，一些受

灾户和低保边缘户，家底薄，防寒保暖准备不足，生活就非常艰难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加快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，把困难群众的生活安排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，快速反应，认真研究，精心部署，妥善安排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不出问题。

## **二、强化措施，认真做好冬季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各项工作**

一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。组织动员县、乡干部，认真摸清受灾群众和城乡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，重点掌握其冬季生活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针对性地做出安排。

二要加快灾民建房进度，确保所有因灾倒房户春节前都能住上新房。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，对因灾倒房户建房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认真组织动员基层干部，积极为受灾群众帮工帮料，加快灾民建房进度，确保所有因灾倒房户春节前住上安全保暖的新房。

三要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越冬困难。各级政府要积极主动地安排好城乡困难群众的过冬取暖、越冬衣被等问题。市民政、财政等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，为城市低保户每户增发 50 元临时取暖补助，为敬老院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及社会福利院、儿童福利院院民每人安排 50 元临时取暖补助，农村分散居住的五保户每户增发 50 元临时取暖补助。农村低保户临时取暖补助由各县区政府筹集资金妥善予以安排；对因灾缺粮户要提前做好安排，确保灾民基本生活。要积极组织捐赠活动，认真做好冬令救济衣被发放工作，保证城乡低保、五保和灾民每人有 1 套越冬棉衣裤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。

四要高度重视弱势群众的过冬安全问题。敬老院、福利院是弱势群体聚居的地方，院民大多年老体弱，自理能力差，管理人

员要加强值班，落实责任，进一步强化防火、防冰冻、防煤气中毒、防食物中毒等措施，加强安全防范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### 三、加强领导，确保困难群众冬季生活安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

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是“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，加强领导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各项工作于11月25日前落实到位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调度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之急需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村组农户，特别是要到边远贫困村组调研走访，掌握真实情况，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各级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，及时查处在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中的违纪违规问题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顺利进行。各级干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，改进作风，面向基层，服务群众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，确保全市城乡困难群众温暖越冬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**主题词：民政 困难群众 生活安排 紧急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1月17日印发

---

共印50份